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卉如

相　對　人　六合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0年12月14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：「(一)…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薪資加計利息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6,040元，分6期給付，自111年1月16日起按月於每月16日前給付14,340元至全部給付完畢止」之調解內容，其中71,700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110年12月14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為：「…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薪資加計利息合計86,040元，分6期給付，自111年1月16日起按月於每月16日前給付14,340元至全部給付完畢止，以匯款方式匯入勞方原薪轉帳戶，倘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」。詎相對人僅於111年1月17日給付第1期款14,340元，其後即未履行上開調解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餘款71,700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聲請意旨所示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卷為證，惟相對人僅於111年1月17日給付第1期款14,340元，其後即未再依

調解內容履行給付，未到期之分期款合計71,700元視同全部到期，亦有聲請人提出其彰化銀行前鎮分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可考，從而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蓓雅